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7664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本府參事、顧問或技監等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機關專門委員以上人員聘（派）兼之：

- （一）民政局代表一人。
- （二）工務局代表一人。
- （三）交通局代表一人。
- （四）警察局代表一人。
- （五）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六）消防局代表一人。
- （七）地政局代表一人。
- （八）法務局代表一人。
- （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
- （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表一人。
- （十一）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代表一人。
- （十二）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代表一人。
- （十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代表一人。
- （十四）具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學者、專家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於聘（派）兼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工務局簽報市長核定後解聘（派）兼之：

- （一）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四）藉職務之便，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 （五）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有損本府形象。
- （六）因故無法行使職權。

(七) 違反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

解聘(派)兼案件核定後，由工務局辦理解聘(派)兼事宜。